

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7

1.2 项目名称：漯河市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73.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3.0万元人民币

1.5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为786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改造服务机构要确保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成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质保期：2年

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服务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一营业执照；

2.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服务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服务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① 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② 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⑤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09 月 29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

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5.2 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6.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但须注明信息来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6.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代理费收取方式：

7.1.1 由成交响应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7.1.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7.2 游客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查看磋商内容，递交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解密及二次报价，现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实响应人身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前往磋商现场或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4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广汇大厦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号楼1单元1209号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214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21423